

# 鼓励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福建民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印发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助力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鼓励引导民营经济参与民政民生事业,福建省民政厅日前印发《福建民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要求全省民政系统充分学习借鉴“晋江经验”“千万工程”等实践成果,积极探索创新民政领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养老服务,共同打造“福见康养”体系

其中提出,培育福建省民营养老服务特色品牌,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共同参与构建“居家有服务、兜底有保障、普惠有机制、市场有选择”的“福见康养”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和选树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养老服务企业,积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支持民营企业依托“互联网+”提供就近便捷养老服务。2024年年底,支持试点建设

不少于30所满足养老院管理和养老服务需求、具有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智慧养老院”。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吸引民营资本参与推广特殊困难老年人“平安宝”服务,依托通信网络、智能呼叫、互联网等科技手段,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线上“一键呼叫”与线下“上门服务”相结合。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搭建省级“产学研”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人才“育选用”平台和基地,深化智慧养老等领域的技能人才培养。

2023年至2025年,每年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1万人以上、养老院院长300人以上、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500人以上;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不少于1名社会工作者。

## 提升民政管理服务效能,助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此次出台的措施中明确,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为重点,培育发展

相关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登记。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研究制定行业发展秩序的自律公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规范健康的行业发展秩序。

同时,持续推进助力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不断强化勤俭办会意识和服务企业能力,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采取会费减免等措施,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力所能及地减轻企业负担。

## 鼓励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以共享发展增进民生福祉

福建省民政厅要求,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具备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为困难群众提供巡访探视、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寻亲助返、心理疏导、社会

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类社会救助。至2025年年底,实现服务类社会救助覆盖全省80%以上县(市、区)。

深化拓展“阳光1+1”牵手行动。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动员会员企业参与“阳光1+1(社会组织与老区村)”牵手计划行动乡村振兴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老区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的推进老区乡村振兴特色产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该系列措施中明确,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以“福建慈善奖”评选表彰为契机,完善公益慈善政策机制,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依托“中华慈善日”“福建慈善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民营企业慈善善举,大力弘扬乐善好施、崇德向善、致富思源、兼济天下的企业家精神和慈善理念。

## 江苏发布全国首个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体系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江苏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布全国首个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体系,今后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人员可以申请评定初、中、高级职称,这一试点是落实民政部 and 江苏省政府合作协议,培养高层次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的创新举措。

根据《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考虑到养老护理与卫生健康工作的关联性和融通性,将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作为卫生系列的二级子系列,设初级、中级、副高级三个层次,对应名称依次为养老护理师、主管养老护理师、副主任养老护理师。在评审条件方面,综合考虑养老护理人才的学历资历、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在注重养老服务理论水平的同时突出一线护理实绩。在评价标准方面,根据养老护理工作特点,倡导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学历条件、护理水平、工作时长以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项目运营等方面的评价标准。

江苏省民政厅一级巡视员沙维伟介绍,随着养老服务体系的日益健全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广大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更趋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专业背景、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江苏省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占比已经超过20%;各类大专高职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年均毕业生在3万人左右,潜在养老护理高层次人才规模不断壮大,需要完善人才评价



机制,建立相应的职称体系,积极促进养老服务相关院校、学科和专业的发展。同时,由于之前养老服务领域没有专门的职称门类,现有的职业技能认定不能全面反映各类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养老服务人才的职业上升通道存在瓶颈,人才流失率高。

沙维伟表示,此次江苏在全国率先试点建立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体系,是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突破和制度创新,畅通了养老护理人员职业发展渠道,增强了养老护理职业的社会认可度和获得感荣誉感,有助于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吸引更多专业人员加入养老护理行业,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促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升。这一举措也为国家层面创新高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有益探索,贡献了“江苏经验”“江苏方案”。

目前,江苏全省养老护理专业职称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并组建了江苏省养老护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首批养老护理职称将于年内评出。

近年来,江苏省率先出台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岗位补贴、入职奖励、特殊岗位津贴等政策;“十四五”以来,累计发放各类养老服务人才津补贴近5000万元,惠及1.5万余名养老服务人员。江苏省民政厅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共建全国首本本科学历起点的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2021年招生至今共招收本科生526人、研究生66人。全省共有83所中高职和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不断加强职业培训;“十四五”以来共培训养老护理员37.2万人次,全省50%以上在岗护理员通过了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四川省民政厅联合八部门实施“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地名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近日,四川省民政厅牵头会同公安厅、住建、交通运输厅、水利、农业农村、文旅、林草等八部门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重点实施乡村地名命名、乡村地名设标、乡村地名文化保护、乡村地名信息服务、乡村地名赋能“五大行动”,着力构建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四川乡村地名管理服务体系,助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随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乡村地区面貌日新月异,这就迫切需要按照新修订《地名管理条例》进行规范命名管理,健全乡村地区地名管理服务制度机制,有效提升乡村地名常态化、规范化管理与服务水平。

过去几年,四川省民政厅通过打造“地名天府”文化品牌、开展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和地名文化遗产传

承保护试点等工作,审核修改乡村地名50余万条,设置维护乡村地名标志2400余块,安装楼门牌14万余块,开展文化宣传活动700余次,有力发挥了地名在创新乡村治理、提升公共服务、传承乡土文化、赋能乡村发展等方面的基础作用。相对城市而言,乡村地区地名工作总体滞后,有地无名、有名无标,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互联网地图上乡村地名缺失率较高,地名文化保护亟待加强,地名管理服务水平还不适应乡村建设发展需要。

“乡村著名行动”将与巴蜀文化“两创”行动、数字乡村、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县域试点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等工作有机结合,坚持试点先行,针对四川平原、丘陵、山地、高原等不同类型地区客观实际,利用3-5年开展“十县、百镇、千村著名行动”试点工作,打造一批乡村地名建设“样板”,引领带动全省乡村地名工作整体提升。

(据四川省民政厅)